

采购限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编制本项目的采购限价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生物多样性“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建设项目（一期）

（二）项目地点：广东省潮安区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根据市场询价，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采购限价编制；并负责提交《采购控制价》各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三、编制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编制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后，根据潮财建[2019]19号文规定下浮20%作为最终咨询费用，暂按估算价300万计算式为： $((100\text{万元} \times 0.18\%) + (200\text{万元} \times 0.16\%)) \times 80\% = 0.4\text{万元}$ ，咨询费暂按4000元（肆仟元整）收取。

（二）付款方式：项目采购限价编制资料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

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

五、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分支机构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单位进行代开发票、收款及相关事务。

公司全称：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80689900001085

特此委托。

委 托 单 位（盖章）：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403120462

河南至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委托，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生物多样性“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0366821384X24030506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3月12日